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建字第234號

上訴人 台灣土石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建翔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千譜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0萬57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芮淳